

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習成果報告審查 實施計畫

一、依據：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瞭解學生進行實驗教育之學習成果與執行成效。
- (二)瞭解實驗教育實施現況與有待解決之問題，增進相關單位有效之協助。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168 號，電話：4029323#611）。

四、實施方式：

項目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辦理單位	參加人員與說明事項
成果報告審查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107 年 4 月 16 日	08:00 至	收件【格式如附件 1】	平興國小	1. 106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國中小學生，請申請人依限將成果報告 1 式 2 份，親送或郵寄至設籍學校，其中 1 份設籍學校留存，另 1 份由設籍學校轉送平興國小輔導室彙辦。 2. 平興國小承辦人與工作人員
	107 年 4 月 20 日	16:00 止			
	107 年 4 月 23 日		成果報告資料彙整	平興國小	平興國小承辦人與工作人員
	107 年 4 月 27 日		審查成果報告畢業資格	教育局	1. 教育局（審議委員） 2. 平興國小承辦人與工作人員
成果報告審查 (高三畢業生)	107 年 6 月 4 日	08:00 至	收件【格式如附件 1】	平興國小	1. 106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三年級學生，請申請人依限將成果報告 1 式 2 份送平興國小輔導室彙辦。 2. 平興國小承辦人與工作人員
	107 年 6 月 8 日	16:00 止			
	107 年 6 月 15 日		審查成果報告畢業資格	教育局	1. 教育局（審議委員） 2. 平興國小承辦人與工作人員
成果報告審查 (高中一、二年級學生)	107 年 9 月 3 日	08:00 至	收件【格式如附件 1】	平興國小	1. 106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一、二年級學生，請申請人依限將成果報告 1 式 2 份送平興國小輔導室彙辦。 2. 平興國小承辦人與工作人員
	107 年 9 月 7 日	16:00 止			
	107 年 9 月 28 日		審查成果報告	教育局	1. 教育局（審議委員） 2. 平興國小承辦人與工作人員

- 五、成果報告撰寫格式如附件 1，另成果報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2，屬國民教育階段者，請申請人依限將成果報告 1 式 2 份，親送或郵寄至設籍學校，其中 1 份設籍學校留存，另 1 份由設籍學校轉送平興國小輔導室彙辦；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請申請人依限將成果報告 1 式 2 份送平興國小輔導室彙辦。另**電子檔案請於線上傳送至指定位置**，傳送網址為：<https://goo.gl/forms/gMi7IA0Ct9ciWwN42>，傳送方式請參閱網頁內容之說明依序進行。
- 六、差假：參加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行處理，不支代課鐘點費。
- 七、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之工作實施計畫年度經費支應。
- 八、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勵要點」給予工作相關人員獎勵。
- 九、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 (18 號字)

實驗教育類型 (請勾選): 個人 團體 機構

實驗教育計畫名稱：	團體/機構實驗教育名稱：	
設籍學校：	就讀年級：	學生姓名：
家長/申請人姓名：		

●如為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請另以表格詳列在學學生名冊，如下：

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設籍學校	備註
學生 1				
學生 2				
學生 3				

壹、辦理緣起與目標 (16 號字)

一、辦理緣起 (14 號字)

內文(12 號字)

二、辦理目標

貳、辦理計畫之實施狀況

一、課程與教學內容與進度 (文字說明、表格均可)

二、學習評量 (文字說明、表格均可)

三、實施成效 (如受益與省思)

◎國小畢業生(六年級)國中畢業生(九年級)高中畢業生(十二年級)，除當學年成果報告外，請另彙整各該學習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成果總述。

四、遭遇困難或問題

五、解決策略或建議 (如訪視小組建議事項、申請人提出改善策略與建議事項等)

六、未來展望

參、附件 (如學生學習檔案、作品及教學活動照片等)

◎教學活動照片參考格式

序號	照片	照片說明
例	 (插入活動照片)	活動名稱：閱讀 日期：107.01.20 活動內容：閱讀基督山恩仇記 (活動內容說明請勿超過 20 字)
1		
2		

成果報告注意事項：

1. 字體請以正體中文（標楷體）為主。
2. 成果報告字數以 2000 至 4000 字為限，稿件版面設定以 A4 規格由左至右橫打，並以中文 MS-Word97 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手寫稿，內頁文字以 12 點、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 1.5 倍、邊界（上下 2.54cm，左右 3.17cm），以不超過 8 頁為原則（含圖表、圖片及附錄）。
3. 請提供 6~8 張照片，為使印刷後之照片更加美觀，請務必提供清晰之照片，並加註照片說明，如活動名稱、日期、活動內容（活動內容說明請勿超過 20 字）等。